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2015年的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召开董事会前，积极了解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在2015年度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历次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5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3	2	1	0	0	否

注：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审计部提报的201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表决，并将各项决议报告报公司董

事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年9月29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15年三季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0月22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11月19日	关于对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点关注了公司法人治理、业务发展、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重大担保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关注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也时刻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信息。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姓名：朱宏伟

电子邮件：zhuhongwei@live.com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宏伟

2016年3月8日